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台灣必成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嘉昭

訴訟代理人 陳宗元 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 律師

林韋甫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- 二、被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（現已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）等相關單位於民國103年至107年間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1105、1118、1123、1124、1125、1126、1127等7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執行搜索勤務時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大量廢玻璃纖維混合物堆置。另

查得訴外人定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定益公司）自102年間起，收受原告所產生之廢玻璃纖維，並由定益公司負責人郭迺暉指示訴外人劉韋杰（申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）以公司名義向土地管理人蔡政學承租系爭土地，用以堆置、處理廢棄物。惟定益公司及郭迺暉等人並未依法清理，即逕在系爭土地堆置、處理上開事業廢棄物，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等罪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提起公訴在案。經被告調查並依上開起訴書內容，認定廢玻璃纖維既為原告所產出，即應依法妥善清理，惟原告所委託之定益公司卻未合法處理而堆置於系爭土地，故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明確，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與定益公司及郭迺暉等人俱屬系爭土地污染行為人，應負連帶清理責任，爰以被告114年9月24日環土字第114011833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命原告應於文到翌日起30天內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至被告審查，並於文到翌日起60天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遭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定益公司及郭迺暉等人分別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、第4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、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及同法第47條罪嫌，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號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。本院衡酌原告是否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而應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就系爭土地上之廢棄物負清理義務，其相關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與上述刑事訴訟程序審理結果相涉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為免裁判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前開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曾 宏 揚

法官 邱 美 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 佳 芮